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7 3 0 M 1 1 6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年級班別：	仇桂美 公共事務管理 EMBA 研一	老師 學系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行政法專題		2	Seminar of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1. 結合理論與實務判例。 2. 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 4. 培養邏輯思辯能力，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 5. 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 6. 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經由釋憲案、條約、判例、行政先例、行政規則等以建構之。 7. 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深入探討法律保留及行政保留之分際。 8. 探討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之密度。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三週小考一次，一學期三次 e-mail 交作業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5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Steven J. Cann., Administrative law. 3rd ed.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2002.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3. 翁岳生，行政法(上、下)。台北：翰蘆書局，最新版。 4. 月旦法學、台灣本土法學相關文章。 5. 西文相關資料庫。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公法、私法之區分實益				
第二週	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與理論建構				
第三週	特別權力關係與行政保留理論				
第四週	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第五週	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六週	明確性原則與法之位階				
第七週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				
第八週	行政組織結構與權限				
第九週	期中報告				
第十週	公物及其法律關係				
第十一週	公務員之權利義務與保障				
第十二週	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				
第十三週	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第十四週	行政罰與行政執行				
第十五週	行政程序法				
第十六週	行政爭訟法				
第十七週	行政爭訟實務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仇桂美



